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群益 ESG 20 年期以上 BBB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112) 群信字第 1121014 號

一、金管會核准之日期及文號

本次募集之群益 ESG 20 年期以上 BBB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以下稱本基金) 受益憑證，係由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經理公司)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5254 號函申報生效。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名稱：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地址：臺北總公司 (02) 2706-7688，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5 樓。

臺中分公司 (04) 2301-2345，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14 樓之 8。

高雄分公司 (07) 335-1678，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19 樓之 1。

三、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一、經理公司			
代號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總公司 臺中分公司 高雄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5 樓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14 樓之 8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19 樓之 1	(02)2706-7688 (04)2301-2345 (07)335-1678
二、銷售機構			
代號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91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02)8789-8888
585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845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02)8787-1888
70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9A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	(02)2311-4345
92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02)2181-8888
98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5886
779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 B1	(02)8502-1999
815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96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 樓	(02)8771-6888
93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616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884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02)5556-1313
538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02)2563-6262
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	(02)2326-9888
102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02)2752-8000

59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 至 3 樓	(02)2325-5818
009	彰化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02)2536-2951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地址：(02) 2536-2951，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五十七號

信用評等：經中華信評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A+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1+級以上，展望評等為穩定，符合所訂之標準。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 名稱：群益 ESG 20 年期以上 BBB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二) 種類：指數股票型

(三) 型態：開放式

(四) 投資地區及標的：

1.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有價證券：中華民國境內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
2.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
 - (1) 中華民國境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
 - (2) 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及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3) 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ICE ESG 20 年期以上 BBB 級成熟市場大型美元公司債(單一產業 10% 上限)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為達成前述投資管理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自上櫃日起，得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債券之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使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及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並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至百分之百（100%），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90%）（含）。
 - (4)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含：美國、法國、英國、義大利、荷蘭、西班牙、加拿大、德國及其他指數成分債發行人之國家。

前述投資標的所稱「金管會所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為：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5) 本基金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TLAC Bond)，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經S&P Global Ratings評定，發行評等達BB級（含）以上或；
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發行評等達Ba2級（含）以上者或；
經Fitch Ratings Ltd.評定，發行評等達BB級（含）以上者或；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twBB級（含）以上者或；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BB（tw）級（含）以上者。

(五) 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1. 基本投資方針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及外國之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ICE ESG 20 年期以上 BBB 級成熟市場大型美元公司債(單一產業 10%上限)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為達成前述投資管理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自上櫃日起，得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債券之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使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及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並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至百分之百（100%），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90%）（含）。

本基金所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券評等須符合 Moody's、S&P 與 Fitch 三家信用評等機構所給予債券評等之簡單平均綜合評等達 BBB- 級以上者，日後若因信用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致未符合 BBB- 級以上時，經理公司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

(2) 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2. 但書條款

(1)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的比重，不符前述 1.(1) 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 1.(1) 規定之比例。

(2) 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的比重，不符前述 1.(1) 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 1.(1) 規定之比例。

3.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 1.(1) 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1)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性、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單日變動三十個基點(Basis Point)以上或連續三個交易日累計變動五十個基點以上。

- (4)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貨幣單日兌美元或美元兌新臺幣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5%)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8%)以上者。
- 4.俟前述 3.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 1.(1)之比例限制。
- 5.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等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及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6.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7.經理公司依前述 6.之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日期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一) 開始受理申購日期：11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迄 1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

(二)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1. 本基金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五時（5:00P.M.）止，基金銷售機構亦應於前述規定截止時間內自行訂定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2. 申購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 1. 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3.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七、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1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三（0.30%）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且於新臺幣 2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二八（0.28%）之比率計算。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 億元以上，且於新臺幣 3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二五（0.25%）之比率計算。 (4)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300 億元以上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二（0.20%）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項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p> <p>(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一（0.10%）之比率計算。</p> <p>(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30 億元以上，且於新臺幣 2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捌（0.08%）之比率計算。</p> <p>(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 億元以上，且於新臺幣 3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陸（0.06%）之比率計算。</p> <p>(4)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300 億元以上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五（0.05%）之比率計算。</p>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	<p>自開始日或增列新指數授權日後，首三年按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乘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五（5%）計算，之後則為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乘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十（10%）計算。年度指數授權費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季季底計算並支付。授權費用應以美元給付之。</p>
上櫃費	<p>(1) 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21%~0.03%，本基金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p> <p>(2) 上櫃當年度按月數比例計收，不足一個月者按一個月份計算。</p>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 (註一)	<p>每年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p>
其他費用 (註二)	<p>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p>
透過 初級 市場 申購 回 費用	<p>申購手續費</p> <p>(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 2%，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由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p> <p>(2) 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 2%，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p> <p>(3) 本基金每現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p>
	<p>申購交易費</p> <p>申購交易費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p> <p>申購交易費率以本基金申購日之最佳交易對手之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後除以基金債券評價計算之，為貼近實支實付交易費率之精神，該費率得依市場現況及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並綜合考量申贖情形、ETF 追蹤效果與現金管理等因素調整之。</p>
	<p>買回手續費</p> <p>(1) 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 2%，由參與證券商與受益人自行議定之。</p> <p>(2) 本基金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時，扣除匯費等費用。</p> <p>(3) 本基金每現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p>
	<p>買回交易費</p> <p>買回交易費 = 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p> <p>以本基金買回日之基金債券評價減去最佳交易對手之報價後除以基金債券評價計算之，為貼近實支實付交易費率之精神，該費率得依市場現況及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並綜合考量申贖情形、ETF 追蹤效果與現金管理等因素調整之。</p>
	<p>行政處理費 (註三)</p> <p>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p>

(註一)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 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註三) 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七、(二)、4. 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申購撤回或申購失敗時之處理」及「壹、八、(六) 買回撤回或買回失敗時之處理」之說明。

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 最高發行總面額：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

(二) 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參億個單位。

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十、最低申購金額

-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
-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一個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三) 本基金自上櫃日起，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每一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之金額，加計申購手續費後，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並匯入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

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透過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申購

-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用以支付推廣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基金銷售機構之銷售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
- (二)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2%），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由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 (五)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標的指數成分券進行本基金建倉，已持有成分債券的價格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投資人所申購的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櫃後的價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成立日起至上櫃日止，該期間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波動所產生折價或溢價之風險。

十二、申購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一）申購作業手續：

1. 受益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及繳納申購價金。。
2. 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3. 投資人「首次」向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有關投資人辦理開戶手續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內容，另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一、(十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之內容。
4. 欲申購本基金者，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於基金募集期間任何營業日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及繳納申購價金。惟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本基金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五時（5:00P.M.）止，基金銷售機構亦應於前述規定截止時間內自行訂定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6. 申購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 5. 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7.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8. 經理公司不接受美國人士開戶，本基金受益憑證亦不得銷售予任何美國人士，除非經理公司依其全權考量給予豁免。就此而言，美國人士係指具有美國聯邦所得稅法(US federal income taxes)所指之美國人(U.S. persons)身分，或為一家由若干美國人擁有之非美國實體，且非代替或是為任何具有前述身份之人士申請。

（二）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除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外，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轉入基金帳戶、基金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十三、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陳列處所：經理公司（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索取，電洽經理公司或逕由經理公司網站（www.capitalfund.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下載。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本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十四、投資風險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 (二)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採最佳化法，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為「ICE ESG 20 年期以上 BBB 級成熟市場大型美元公司債(單一產業 10%上限)指數」。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8~19 頁及第 21~26 頁。投資主要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投資標的指數之風險、投資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之相關風險、其他投資風險及不可抗力之風險等。本基金或有因利率變動而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及利息，股票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單提前解約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買回時，發生延遲給付買回價款之可能；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 (三) 本基金為投資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相關主題之基金，可能有 ESG 評鑑標準之差異風險、ESG 評鑑標準之主觀判斷風險、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風險、對特定 ESG 投資重點之集中度風險以及 ESG 基金之其他可能風險，永續相關重要發行資訊之揭露請詳見第 44~48 頁，定期評估資訊將於經理公司官網首頁之「企業永續專區」(<https://www.capitalfund.com.tw/capital/organization>) 揭露。
- (四) 指數免責聲明：經許可使用來源 ICE Data Indices, LLC (「以下稱 ICE Data」)。「ICE ESG 20 年期以上 BBB 級成熟市場大型美元公司債(單一產業 10%上限)指數 (ICE ESG 20+ Year BBB Large Cap Developed Markets US Corporate Constrained Index)」SM/® (以下稱「系列指數」) 係 ICE Data 或其關係企業之服務/營業標章，且已與系列指數一併授權以供群益投信針對「群益 ESG 20 年期以上 BBB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使用之。群益投信及本基金均非由 ICE Data Indices, LLC、其關係企業或第三人供應商 (「ICE Data 和其供應商」) 贊助、背書、販售或宣傳。ICE Data 和其供應商針對尤其是產品內之證券投資明智性、信託或指數追蹤一般市場績效之能力，不做任何相關聲明或保證。ICE Data 對群益投信之惟一關係，僅止於授權特定商標和商號以及指數或指數成分。指數係由 ICE Data 決定、組成和結算，與群益投信或產品或產品持有人無關。ICE Data 無義務於決定、組成或結算指數時，將群益投信或產品持有人之需求納入考量。ICE Data 不負責亦未參與決定應發行產品之時機、價格或數量，或產品訂價、銷售、認購或贖回依據之決定或公式結算。除特定慣例指數結算服務以外，ICE Data 提供之所有資料均為一般性質資料，非為群益投信或其他任何人、實體或法人團體量身訂作之資料。ICE Data 無義務且不負責管理、行銷或交易產品。ICE Data 非投資顧問。ICE Data 不推薦以納入指數範圍內證券之方式購買、銷售或持有該證券。納入指數範圍內證券亦不得被視為投資建議。
ICE ESG 20 年期以上 BBB 級成熟市場大型美元公司債(單一產業 10%上限)指數，係由 ICE Data、Sustainalytics (以上機構合稱「合作單位」) 共同開發，並由 ICE Data 單獨授權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合作單位」並未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出售或促銷[金融商品或委任投資業務]，且「合作單位」亦未明示或默示對使用指數之結果及/或指數於任一特定日期之任一特定時間或其他時間之數據提供任何保證或聲明。指數係由臺灣指數公司所計算。然「合作單位」就指數之任何錯誤、不正確、遺漏或指數資料之傳輸中斷對任何人均不負任何責任，且無任何義務將該等錯誤、不正確或遺漏通知任何人。
- (五) 本基金為被動式管理之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本基金投資績效表現將視所追蹤標的指數的走勢而定，當標的指數的成分券價格波動劇烈或變化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大幅波動的風險。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
- (六) 本基金表現未能緊貼標的指數之風險

- (1) 標的指數可能因成分券的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標的指數成分券發生變化或權重改變時，基金的投資組合內容不一定能及時調整與標的指數相同，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 (2) 本基金非全數以標的指數成分券建構基金整體投資部位，亦得持有證券相關商品建構投資組合，本基金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股比重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本基金所持有的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債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受到所投資有價證券或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之成交價格、交易費、經理費、保管費、上櫃費、指數授權費等必要費用支出等因素，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 (4) 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所投資的標的指數成分券或證券相關商品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貨幣計價，因此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本基金主要持有之外幣為美元，因此當美元相對臺幣走強時，基金報酬率會增加，將使本基金表現優於標的指數；反之，美元相對臺幣走弱時，基金報酬率會減少，將使基金表現弱於標的指數，投資人需留意美元相對臺幣之強弱將影響基金跟蹤標的指數之效果。
- (七) 本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列示之「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
 - (八) 本基金上櫃前於募集期間所申購的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同於本基金上櫃後之價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期間本基金因建倉使價格波動所產生之折價或溢價風險。**本基金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本基金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並無升降幅度限制，且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
 - (九) 本基金於上櫃日後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本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債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本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組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經理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 (十)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受益權單位採月配息機制，**「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淨值組成項目，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少。**

十五、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

無。